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40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门某，男，2001年9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户籍在云南省，住云南省。

辩护人高颖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章某，男，2002年6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户籍在云南省，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。

辩护人胡学娟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罗某某，男，200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云南省，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。

辩护人江琳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2000年2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户籍在云南省，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。

辩护人王洋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曾某某，男，2000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云南省，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1〕2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4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门某及辩护人高颖律师、被告人章某及辩护人胡学娟律师、被告人罗某某及辩护人江琳律师、被告人王某某及辩护人王洋律师、被告人曾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系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海龙物流公司员工，2020年10月起，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明知收取并转移的钱款可能是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仍向公司老板曹恩佳(在逃)提供银行卡并取现等。

2020年11月10日，郑某某被人以“裸聊”视频为要挟，被人敲诈勒索总计人民币240108元(以下币种相同)，其中154666元钱款转至陈晨(待查)的银行账号内，后陈晨账号内有2万元赃款转入王某某的建设银行卡内，有2万元赃款转入曾某某的建设银行卡内，有2万元赃款转入罗某某的建设银行卡内，有4万元赃款转入章某的建设银行卡以及农业银行卡内。当日，罗某某、章某、曾某某各自至当地银行ATM机上将上述赃款取出后，将赃款交由门某，由门某将赃款通过快递寄往曹恩佳处，王某某因无法亲自至银行取款，故按照门某的要求将19930元转至下级账号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被告人章某、罗某某被抓获；2021年1月17日，被告人门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被抓获，上述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指控证据有证人郑某某的证言、招商银行跨行实时转账业务回单、银行流

水、APP截图、电话记录、QQ聊天记录，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流水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监控视频及截图，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，公安机关提供的户籍资料、到案经过、办案说明，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的供述等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明知赃款而予以转移，其中被告人门某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均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均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均系从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门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建议判处被告人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建议判处被告人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及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均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系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海龙物流公司员工，2020年10月起，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明知收取并转移的钱款可能是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仍向公司老板曹恩佳(在逃)提供银行卡并取现等。

2020年11月10日，郑某某被人以“裸聊”视频为要挟，被人敲诈勒索总计240108元，其中154666元钱款转至陈晨(待查)的银行账号内，后陈晨账号内有2万元赃款转入王某某的建设银行卡内，有2万元赃款转入曾某某的建设银行卡内，有2万元赃款转入罗某某的建设银行卡内，有4万元赃款转入章某的建设银行卡以及农业银行卡内。当日，罗某某、章某、曾某某各自至当地银行ATM机上将上述赃款取出后，将赃款交由门某，由门某将赃款通过快递寄往曹恩佳处，王某某因无法亲自至银行取款，故按照门某的要求将19930元转至下级账号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被告人章某、罗某某被抓获；2021年1月17日，被告人门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被抓获，上述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提供的下列证据证实，均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查证属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.证人郑某某的证言、招商银行跨行实时转账业务回单、银行流水、APP截图、电话记录、QQ聊天记录，证明其于2020年11月10日，在本市普陀区华池路XXX弄XXX号楼628室被人以“裸聊”视频敲诈勒索240108元的事实。

2.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流水，证明郑某某被敲诈勒索钱款中的154666元进入了陈晨的账户，后转入被告人王某某账户2万元、曾某某账户2万元、罗某某账户2万元、章某账户4万元的事实。

3.调取证据通知书、监控视频及截图，证明被告人章某、罗某某于2020年11月10日

取现的情况。

4.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，证明各被告人互相辨认的情况。

5.公安机关提供的户籍资料、到案经过、办案说明，证明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的身份信息及到案情况。

6.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的供述，证明上述被告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，其中被告人门某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均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门某、章某、罗某某、王某某、曾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五名被告人均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基于上述情节请求对被告人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门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章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)

三、被告人罗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)

四、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)

五、被告人曾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)

六、违法所得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董婷婷
审 判 员	张秀娟
人民陪审员	刘晓静
书 记 员	殷轶群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